

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 2025 年服务类社会救助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对在册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按照服务需求清单开展上门服务，编制服务供给清单，合理确定服务项目和内容。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廣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9)《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0)1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4、服务地点：渭南市临渭区。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是否电子标：是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达到国家及行业服务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1、服务内容

对在册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按照服务需求清单开展上门服务，编制服务供给清单，合理确定服务项目和内容。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1	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2025年服务类社会救助采购项目（采购包1）	阳郭镇、阎村镇、三张镇、桥南镇、崇凝镇、丰原镇	1	全自理 535 人，半自理 75 人，全护理 26 人,合计 636 人;
2	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2025年服务类社会救助采购项目（采购包2）	故市镇、官道镇、官底镇、官路镇、交斜镇、孝义镇、蔺店镇、下邽镇、人民办、解放办、站南办、向阳办、双王办	1	全自理 540 人，半自理 89 人，全护理 26 人,合计 655 人

2、服务项目

生活服务类：助餐助浴、助行助洁、帮办代办、代购代步等。

照护服务类：探访慰问、健康监测、看护照料、就医陪护日常护理等。

关爱服务类：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转介服务等。

支持服务类：政策宣传、能力评估、培训辅导、创业扶持、产业帮扶、健康讲座等。

3、服务标准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服务时长：单次不少于 1 小时。

全护理人员：服务频次 2 次/月，每次 85 元；

半护理人员：服务频次 1 次/月，每次 80 元；

全自理人员：服务频次 1 次/月，每次 75 元。

约按 1200 人计算，项目总价款（人民币）：670000 元。最终以实际服务人数计算。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2.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服务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按照服务项目进度付款，首次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40%，全部服务完成，经采购人或委托第三方验收合格后，无争议问题，支付剩余合同款。

七、验收标准

1、通过实地检查、电话回访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

2、供应商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的服务标准和流程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3、验收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服务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